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公私立長期照護、養護、安養機構
月報	次月10日前編報	表號	10730-04-01-2-2

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服務概況

一、老人機構安置服務人數概況

中華民國110年10月

單位：所、人

按機構性質分(所)				按機構類型分(所)				可供進住人數(核定立案床位數)					
公立	公設 民營	財團 法人	小型 機構	長期照護型 機構	養護型 機構	失智照顧 型機構	安養 機構	總計	長期照護	養護		失智照顧	安養
										一般 養護	管路 養護		
1					1			230	24	76	70	36	24

項目	月底實際進住人數(含原住民身分)														具原住民身分 (實際進住人數)	
	總計			長期照護		養護				失智照顧		安養				
	計	公費	自費	公費	自費	一般養護		管路養護		公費	自費	公費	自費	公費	自費	
計	206	206		24		101		37		21		23		8		
男	149	149		15		73		26		16		19		8		
女	57	57		9		28		11		5		4		0		

二、機構及院民概況(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填寫)

項目	(一)在院院民年齡別														(二)工作人員數 工作性質														
	總計	未滿 15歲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4歲	65至 69歲	70至 79歲	80至 89歲	90至 99歲	100 歲 以上	合計		院長 (主任)		護理 人員		社會工作 人員		照顧 服務 員	外籍 看護 工	服務相關之 專業人員		其他 人員			
														本國籍	外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計																													
男																													
女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本家有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三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一份送會計室抽存，一份自存，一份送社會及家庭署老人福利組。

2. 養護：服務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其中管路養護係以具鼻胃管、胃造瘻口、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餘為一般養護。